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云0802执恢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91835470XH。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1号。

负责人：杨宏，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承东，男，196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系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普洱市分行营业部个人客户部员工。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欢，云南标点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李辞航，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哈尼族，高中文化，个体户，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旺井路92号1幢1单元1-3层10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8805162434。

被执行人：周学玲，女，1963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大专文化，退休职员，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人，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龙旺井路92号1幢1单元1-3层101号。公民

身份号码：5327251963042500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与被执行人李辞航、周学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2019）云0802民初300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辞航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借款本金1326361.36元、利息18837.43元、违约金129000.00元；被执行人李辞航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800.00元；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对被执行人李辞航、周学玲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旺井路边92号的房产【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3214-1号、201303214-2号，土地使用权号为普国用（2013）第000982号】享有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9051.00元，申请执行费17180.00元。但被执行人李辞航、周学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0802执184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辞航、周学玲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旺井路边92号1幢1单元1-3层101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3214-1号、20130321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普国用（2013）第000982号，建筑面积：464.40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辞航、周学玲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旺井路边 92 号 1 幢 1 单元 1-3 层 101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1303214-1 号、2013032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普国用（2013）第 000982 号，建筑面积：464.40 平方米】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蔡 勇
审判员 陶永平
审判员 辛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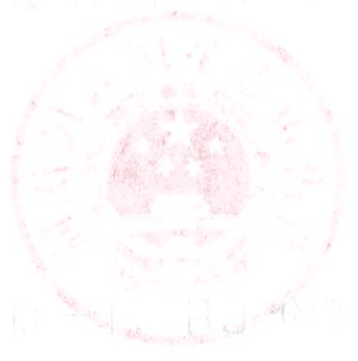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能清

此項手續係由本局代為辦理，其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其手續費之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每人每次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二、代理人：每人每次收費新台幣五十元。
三、申請書：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四、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五、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六、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七、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八、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九、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十、申請費：每份收費新台幣十元。

中華民國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